

保单个人信息去哪儿了?

本报记者 李晨阳

▲ 互联网技术迅猛发展的同时,大数据所蕴含的商业价值也得到广泛认可,保险客户的个人信息被非法获取、买卖早已成为公开的秘密

▲ 针对保险消费者个人隐私保护问题,需要建立严格的数据审核、批准程序,加强对大数据滥用、侵犯个人隐私等行为的管理和惩戒

“先生您好,您之前购买的某款保险马上就要到期了,我们现在向您推荐一个险种,特别适合您……”这类保险推销电话相信不少人都接到过,可是,每次听到电话那头的陌生人准确无误地说出自己的个人信息以及此前的投保记录时,您是否感到种种疑惑和不安?消费者个人信息和投保记录为何被其他人知晓?究竟是谁、通过何种方式泄露了保单个人信息?

多环节存在泄露问题

家住北京市朝阳区的张先生告诉记者,自己一年前买了一辆汽车,买车时在4S店投保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和车辆损失险等险种,现在只剩两个月即满保障期限,之后需要重新购买。就这期间,张先生接到多个保险公司的推销电话,推销人员对张先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车牌号码等个人信息和投保时间了如指掌,这让张先生不得不怀疑自己的保单信息遭到泄露。

无独有偶,记者在采访中发,与张先生有着相同遭遇的人不在少数。一位资深保险从业人员向记者坦言,客户在整个投保过程中,很多环节有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比如,客户在购置一辆新车时,第一次购买各类保险都要通过4S店来完成投保,一些车商会把很多客户投保资料“打包”卖出;一旦车辆损坏需要修理,汽修厂也有机会拿到客户的保单信息;另外,保险公司的系统还可能被黑客入侵,客户信息被盗出,然后被卖出获利。

记者在一家4S店询问店内保险销售人员,是否对客户信息进行妥善保管时,该人员表示,“客户的投保信息公司都会进行统一存档,但是不排除有些工作人员离职时私自把信息复制一份带走的情况。另外,有时公司系统存在被黑客入侵的情况,也造成客户信息泄露”。

非法买卖成行业顽疾

信息保护形势不容乐观。早前就有国内某大型保险公司身陷“泄露门”,该公司在系统功能升级中存在漏洞,致使大约80万份保单信息包括险种、手机号、身份证号、密码等可公开下载。此后不久,有多家保险公司被曝系统存在问题,数千万客户



的信息面临泄露风险。

目前,客户信息泄露已经成为行业顽疾,风险不容小觑。据补天平台(漏洞响应平台,帮助企业避免因安全漏洞遭受损失)最近的数据显示,某寿险公司的核心业务系统和保单系统存在漏洞;另有某保险公司数百万保单记录和支付信息被曝有泄露风险;还有某互联网保险公司网站因源码问题,公司数据库能够被直接访问,大量敏感信息伴盗出风险。

据记者了解,这些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的客户投保信息,在网络上或通过其他非法渠道被廉价打包卖出,包括客户的车险、寿险和万能险等信息,1万条信息卖价约为500元。而有业内人士表示,在背靠互联网时代的今天,大数据所蕴含的商业价值越来越大,保险客户的个人信息被非法获取、买卖也早已成为公开的秘密。

在互联网保险飞速发展,投保变得更加方便快捷的同时,对险企如何保证客户信息安全提出全新的挑战。数据显示,“十二五”期间,互联网保费规模从2011年的32亿元飙升至2015年的2234亿元,增长了约69.81倍,在保险业总保费中的比重从0.2%攀升至9.2%。

去年10月,保监会就下发了《保险机构信息化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规定,要求保险机构设立由董事会直接领导管理下的信息化工作委员会来防范和化解新技术风险,切实维护保险业信息安全。

保险机构信息化是指保险机构将计算机、通信、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于业务交易处理、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目前,各家险企均借助互联网技术来革新原有的经营模式,但支撑互联网保险发展的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发展还不成熟。”业内人士认为。



投保人如何预防个人信息泄露?业内专家提醒,在投保时要选择正规的保险公司,仔细查看保险公司的经营资质以及保险合同上的条款规定,详读细则,不可大意。消费者选择网上投保,要注意查看填写资料的页面是否为险企的官方网站;如果选择第三方保险平台,要注意其网站的合法性和规范性,防范钓鱼软件盗走信息。

从投保人自身来说,也要学会保护个

为个人信息安全上把锁

人信息不被泄露。要树立自我防范意识,不要輕易在网上或者他人那里登记私人信息,当接到可疑短信或电话时一定要慎重行事;一旦发现自己的信息遭到泄露甚至被非法贩卖时,可注意保留证据,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不受侵犯。

另外,对保险行业从业人员也应加强监管。保监会早前发布的《人身保险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就严禁泄露和倒卖客户信息。对于违

多管齐下保障信息安全

早在2015年,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就发布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要求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遵循安全性、保密性和稳定性原则,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控系统,确保交易安全、信息安全和资金安全。

“网络漏洞可以通过安全编程的方法来降低漏洞发生概率,同时要做好及时修复。”360安全专家表示,提升网络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强化口令,防止内部系统被黑客轻易攻破。

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吴晓军认为,针对大数据时代保险消费者个人隐私保护问题,需要建立严格的数据审核、批准程序,引入安全审计和安全威慑手段,加强对大数据滥用、侵犯个人隐私等行为的管理和惩戒,防止保险消费者个人隐私的随意泄露。

也有市场人士认为,险企要抓紧完善风险体系,建立追踪和应急机制,全方位加强保单管理,实现数据资源采集、传输、利用等全流程的规范管理。

在保障客户信息安全方面,英大泰和财险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司系统上线之前都必须经过安全测评,要求账号权限三分立;系统上线后,数据提取、修改都需要审批流程。其中,数据库审计要保证每一笔操作都能监控,同时根据库表的级别程度设置不同的审计策略,防止客户信息泄露。”

当记者问到,如果发现公司内部人员泄露和倒卖客户信息会如何处理时,该负责人说:“保监会要求我们应立即开除,情节严重的,还应移交司法机关。”

反限定范围接触、使用客户信息,以及泄露和倒卖客户信息的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和公司其他从业人员,《办法》明确规定,保险机构应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或代理合同,同时其他人身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和银行邮政等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聘用或委托上述从业人员从事保险销售等保险业务活动;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并追究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从债市波动说资产配置

于泳

最近一个月,债券市场风云变幻。12月15日,10年期国债期货主力合约收跌1.81%,创上市以来最大单日跌幅,5年期国债期货主力合约收跌1.16%。受此影响,债券型基金也出现一轮下跌,在约700只可统计的债基中,有660只净值出现下跌,其中多只债基跌幅超过6%。之后,随着央行采取一系列释放流动性的举措和国海证券“萝卜章”事件告一段落,市场情绪有所平复。

其实,近十年来,债券市场虽经历过大幅起落,但整体上都是一路上涨。一些风险偏好高的投资者多年来也习惯配置部分债券资产。然而,此次债市的波动,吃掉了不少投资人近一年的盈利。

债市波动给投资人上了一堂生动的投资风险警示课,也启示投资者应在更长的时间维度上更科学地配置资产。

风险偏好、收益率、流动性和保值率一直是金融资产配置绕不过去的四道门槛,如果再加上一个时间维度,对绝大多数投资者而言,股市、债市、银行理财、基金、保险……各种产品足以让人眼花缭乱、无从选择。

朋友圈中不乏有人边看着某些个股断崖式下跌的K线,边跑向银行理财的怀抱。盘点各大银行的理财产品,近期上线的不少期限为3个月的保本产品年化收益率已经突破了4%。面对近期一些市场的大幅波动,银行理财产品表现相对稳健。临近年关,为了应对即将到来的春节消费高峰,低风险、高流动性产品的配置的确必不可少。



期货投资:委托交易需谨慎

本报记者 何川

近段时间以来,国内商品期货市场交投火热,很多品种涨幅较大,不少做多的投资者赚得盆满钵满。火热行情让一些对期货市场不太熟悉的投资者也跃跃欲试,纷纷进入市场想分一杯羹,但由于不了解期货市场的交易规则,有投资者委托他人从事期货交易。然而,这类全权委托在期货市场上引发不少纠纷。

所谓的委托他人从事期货交易,有人称其为代客理财,具体是指投资者委托他人代为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在全权委托过程中,受托人可能会为了自身利益,如赚取佣金、提成等,出现频繁交易、隐瞒交易结果等行为,损害投资者权益。实践中,经常有投资者不遵守合同约定,私下全权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引发的纠纷,以及投资者全权委托居间人引发的纠纷。

从已有案例来看,常见的全权委托行为主要分为三种,并产生相应的风险:一种是投资者全权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期货交易,而按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这种行为是禁止的,而且期货公司一般也会在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得全权委托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期货交易。但在实践中,期货公司工作人员私下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的违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少数期货公司工作人员为了获得提成和业绩奖励,增加收入,在开发客户和提供后续服务过程中,主动劝诱或迎合投资者需求,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为其从事期货交易。

第二种情形是全权委托居间人进行期货交易。居间人是向投资者或期货公司提供订约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中介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期货公司或者投资者按照约定向居间人支付报酬。实践中,居间人一般由期货公司支付报酬,居间人

另外,虽然2016年黄金市场走出了先扬后抑的曲线,投资资金从220元/克一路涨到280元/克,随着美元指数走强又回落至260元/克左右。有业内人士认为,作为最稳妥的避险工具,黄金的投资如果能把握住低买高卖的原则,并做好中期甚至长期持有的准备,无论是买实物黄金、纸黄金还是黄金投资基金,都能获得不错的收益。尤其是在股市走熊、实体经济不振的时候,10%到15%的黄金资产配置会让资产负债表非常好看。

如果没有国海证券“萝卜章”事件,险资可能还要占据头条一段时间。笔者认为,如果说股票、基金、债券类金融资产偏重资产的价值增值,那么保险对个人资产的直接增值帮助并不大,即便是投连险和万能险也只是在保障的基础上附加了投资功能。但是如果从时间跨度和未知风险的角度看,保险更像在供给侧添砖加瓦,同时避免各种未知因素造成的资产损失,配置一定的比例还是非常有必要。另外,不要忘记大多数保单在你急需用钱的时候可以质押融资的,所以,千万别认为交给保险公司的钱只能出不能进。当然,这种融资方式不到万不得已还是少用为妙。

投资是一场马拉松,坚持到最后的是胜利者。选择投资品种就像在不同的路段分配体力,是匀速还是冲刺都应该仔细考量。即便篮子再坚固,也不要鸡蛋都放在一个篮子里。惟其如此,才有可能穿越牛熊,稳获收益。

报酬多少与投资者开户后的交易量呈正相关关系。在通常情况下,居间人与投资者之间相互了解、熟悉,部分投资者对居间人盲目信任,甚至依赖,主动或在居间人的诱下全权委托居间人从事期货交易。这时,居间人与投资者关系转变为代理关系。当前,法律法规未禁止居间人接受投资者的全权委托。

第三种情形是投资者全权委托其他人员进行期货交易,这类行为是法律允许的。但如果投资者确需全权委托他人进行期货交易,应当注意以下几点:一是慎重选择受托人,了解受托人的过往交易的收益情况及其为人和道德品质;二是与受托人签订书面的委托书,确定受托人的代理权限、时限等事项;三是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不要将身份证原件、银行卡等证件及关键账户的账号密码交由受托人保管。

值得警惕的是,投资者在全权委托他人进行期货交易过程中,违规的期货公司工作人员、居间人以及其他受托人都有可能为了牟取自身利益,借机通过频繁交易的“炒单”,增加投资者的交易量,获取佣金提成,同时对投资者盈亏状况不加关注,往往到最后给投资者造成很大亏损,侵害投资者权益,也有人在接受委托后通过对敲方式转移投资者资金;还有人因为水平不高,给投资者带来较大的交易亏损。

因此,投资者在全权委托他人进行期货交易时,一定不要委托给期货公司工作人员,对于其他受托人则应密切关注其交易过程,及时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网站查询交易结果,了解账户资金、盈亏、持仓和交易情况,切不可不闻不问,防止受托人通过对敲转移资金、恶意炒单、隐瞒交易结果等手段侵害自身权益。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微涨

数据来源:民生证券

据民生证券12月27日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

12月10日至16日
银行理财产品共发行



统计区间内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发行数量稳居第1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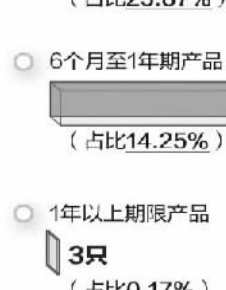
按期限分类统计

3个月以内理财产品共



3个月至6个月产品

(占比23.87%)



6个月至1年期产品

(占比14.25%)

1年以上期限产品

3只 (占比0.17%)

按预期收益率分类统计

各类别银行各期限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涨跌互现

